

### 《我愛上了楓葉》

我不愛那百花爭妍的春天，太嬌豔了。我不愛那豔陽高照的夏天，太潑辣了。我不愛那冷若冰霜的冬天，太無情了。我只愛秋天，因為她像一首溫柔的詩篇。

某年的秋天，我去了一趟楓葉林，這就令我對她一見鐘情，深深地愛上了她。楓葉很紅很紅，紅得發紫。遠看楓樹，就像一團團正在燃燒着的烈火，她在燃燒着自己的生命，用生命頌讚着大自然。一陣微風吹來，楓葉像一個個小砂槌發出沙沙的聲音，楓樹更像天女撒花似的把一片片紅葉撒到地球上。我撿了一片楓葉，有人說：「多像一顆五角星啊！」但我覺得楓葉更像一隻胖胖的小手，我輕輕地撫摸着她，她每一個「指頭」上都有一條清晰的葉脈，就像我們手上的紋路一樣，多麼有趣。我讚美楓葉，她紅得似火，紅得似血。啊！秋天的楓葉，你真是太美了。

傍晚，楓葉在夕陽下顯得更紅，更有生氣，更美不勝收，不禁令人聯想到杜牧的名句：「停車坐愛楓林晚，霜葉紅於二月花。」實在令人心曠神怡，流連忘返。

金風颯颯的秋天，為我們帶來了濃烈的激情，火紅的楓葉用她們的熱情抒寫著讚美生命的詩篇。試問你怎能不愛上這令人沉醉的秋天？

## 《我愛上了一抹藍》

藍。

天空的蔚藍，大海的湛藍，倒映在我眼中成了歡樂、耀眼的藍，也是我和家人看過最美的一抹藍。我，愛上了她。

自從年初疫情開始爆發後，自從政府宣布暫停面授課後，自從教育局宣布提早放暑假後……我不能上學，不能上街，不能外出玩耍，我好像一下子甚麼都做不到了。

但是，疫情慢慢消退，我終於「滿血復活」了！今天媽媽決定帶我們到西貢旅行。我們先去了郊野公園野餐，大家一邊坐在野餐墊上吃媽媽精心準備的食物；一邊久違了地一家人圍坐在一起談天說地，有說有笑；一邊欣賞着萬里無雲、蔚藍的天空，真是讓人心曠神怡！接着，我們坐船去了西貢附近一個名叫廈門灣的小島，我們在沙灘上曬日光浴，微風輕輕吹過我的臉龐，令我感受到難得的舒暢。那一望無際、清澈如鏡的大海和那晴空萬里的藍天互相映襯，漂亮極了，真佩服大自然的奇妙啊！我們一起在海中嬉戲的時候，我深深領悟到一家人能無憂無慮地打打鬧鬧的歡樂時光得來不易，我們應加倍珍惜。最後，我們去了西貢海邊的餐廳，吃着最美味的海鮮，欣賞着最美麗的藍天，享受着這得來不易的最美好的一天。

這一抹藍，是多麼的美好，多麼的耀眼，多麼的可貴，即便是看起來再尋常不過的事情，原來都那麼值得珍惜，希望疫情可以盡快遠離我們，讓大家都可以享受這美好的一抹藍。

## 《我愛上了閱讀》

你如果看見一位英姿颯颯的女孩在籃球場上飛奔，一躍而上，奮力投籃。你知道這個女孩是誰？就是我！我從小熱愛運動，每天都往球場跑。最討厭甚麼？看書。

我在班裏的成績一向不好。我是運動場上的「駐守兵」，足球、籃球、跑步、羽毛球、網球……都是我的心頭好。我最討厭看書，一看到滿篇密密麻麻的字就連眼睛也懶得睜開。萬萬想不到，媽媽改變了我。有一天，我看見媽媽津津有味地看著《紅樓夢》。於是我讓媽媽給我說故事，我被書中的節吸引住了，聽得入神。後來我開始發現「看」故事比聽故事有趣多了。

真沒想到，「書中自有黃金屋，書中自有顏如玉」是千真萬確的。我有時看得入迷，不禁為主角的遭遇暗暗輕嘆，怎麼結局這麼讓人琢磨不透！書成了我的好朋友。我開始喜歡上這位沉默的好朋友，無論晴天陰天，它都會陪伴着我，永遠在等待著我。

我愛看書。看到《海倫·凱勒傳》，我變得不畏懼風浪，不輕言放棄，不懼怕失敗。我愛看書，從書裏我了解到中國的歷史和文化，認識到世界上每一個角落的有趣事情。透過閱讀，我明白了生命中的各種美好和無奈；有時令人歡笑，有時令人流淚。

我愛看書，以書為伴。如果我的生活裏沒有了書，那必定像大地沒有了水源般枯燥乏味。書使我的生活充實了，使我的生命富有色彩。我怎能不愛上她呢？

## 《我愛上自己》

世界上沒有兩片完全相同的葉子，世界上也沒有兩個完全相同的人，每個人都無可替代的。而我愛上了勇敢面對困難的自己。

三月伊始，又一波疫情來勢洶洶，儘管大家外出都「全副武裝」，但確診病例依然與日俱增。我和媽媽在這時候都不幸染疫了，媽媽的病情比我更加嚴重，作為家中唯一的男子漢，我誓要擔當起照顧媽媽的責任。

以前，我一直活在媽媽的羽翼之下，現在，我決定要挺起胸膛，勇敢地面對挑戰。剛確診時，我感到手足無措，忐忑不安。但只見病情比我更嚴重的媽媽卻一直安撫我，她的溫柔讓我變得堅強，我要勇敢地迎接挑戰！

於是，我積極地上網查找資料：如何居家治療、如何減輕病情、如何尋求社區支援。之前，媽媽托人買了很多中成藥，但我十分抗拒那苦澀的味道。然而，為了照顧媽媽，我便鼓起勇氣每天定時服藥，把那苦澀的中藥一飲而盡。我還致電叔叔央求他每天運送補充物資給我們，漸漸地，媽媽和我的病情慢慢好轉了，媽媽也沒有像之前那麼虛弱了。

經過這次的不幸，我愛上了自己這片獨一無二的葉子，愛上了能勇敢地面對困難的自己，愛上了能像男子漢般照顧媽媽的自己。我不再是一隻被媽媽放在育兒袋裏保護的小袋鼠，而是可以勇敢地面對困難的男子漢。

### 《我愛上了活着》

活着是甚麼？活着的意義又是甚麼？是爲了享受人生，還是要出人頭地呢？

在四歲那一年，我不幸患上了一種罕見病，每次病痛發作時，都是痛不欲生，心臟像是被活生生撕扯開來般，母親看見我那麼痛苦，也只能無助地默默流下痛苦的淚水。

每天被病痛折磨，身邊的親朋戚友都苦口婆心地勸我的母親放棄治療，讓我平靜地離開這個痛苦的世界，怎麼也好過既浪費金錢又讓孩子生不如死，然而母親依然緊執着我的手，從不放棄。

或許是我前世做了一些好事，上天也眷顧着我。不久，父親因爲工作關係調職到香港工作，我們一家都搬到香港居住，父母來到香港的第一件事，便是繼續帶着我四處求醫。

果然，「上帝爲你開了一扇門，必定會爲你打開一扇窗。」終於，父母替我找到合適的治療方法。大概半年左右，我的病竟然痊愈了，那一刻，我愛上了活着。

余華的作品《活着》中曾說到「人是爲了活着，而不是爲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所活着。」如果沒有父母，如果不是母親鏗而不捨的精神，如不是父母日以繼夜地爲我求醫，如不是父親調職到香港……如果沒有「如果」，或許我再也看不到這美好的藍天白雲。

所以活着是甚麼？它的意義又是甚麼？是賺錢享受生活？還是拼命讀書，出人頭地？錯，活着，就是爲了活着本身而活着。

## 我愛上了春天

春天，是萬物復甦的季節。春天是絢麗的，它就像掛在皇宮裏的壁畫五彩斑斕；春天是溫柔的，它像一位慈祥的母親，輕輕地撫摸着孩子的臉蛋；春天是綠油油的，翠綠欲滴，綠得發亮，綠得艷光四射。看到眼前如絲如畫的景色，直教我愛上了春天！

春天才剛來，迎春花就張開了笑臉，穿上別緻的裙子，搖晃着小手，彷彿在向其他小花炫耀婀娜的身姿。柔軟的小草也脫掉金黃的外套，換上了淺綠色的衣裳。大樹們的手臂長滿了嫩嫩的芽，彷彿微笑着向人們招手。陽春三月，畢挺的桃樹結了許多粉紅色的花苞，雖然不及綻放時嬌艷，但散發着淡淡的幽香，確是賞心悅目。天氣暖和，送走嚴寒，微風撲面而來，十分愜意。一群大雁從南方飛來，在藍天自由地翱翔。

我和爸爸走到公園，看見柳樹姐姐正在梳理那長長的秀髮，我不由自主地抬起了頭仰望蔚藍的天空，令人心怡。那些色彩絢麗、形態各異的風箏在漫天飛舞，有花枝招展的蝴蝶，有活潑可愛的金魚，還有七色的彩虹呢！「爸爸，我們來放風箏吧！」我向爸爸跑去，他高舉風箏，迎風站立着，我邊放線邊往後退，走了五六米便停住了。「呼！」我用力把風箏往天上一送，趕緊拉起線軸跑着，臉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。

春天帶給人生命力，帶給人希望，多麼令人嚮往，我愛春天！

## 我愛上了跳芭蕾舞

我喜歡跳舞，每當優美的音樂響起時，我便情不自禁地扭動肢體；我喜歡跳舞，能使身材矮小的我變得亭亭玉立；我喜歡跳舞，它不僅帶給我自信，還為我的生活增添無窮的樂趣。

初次接觸芭蕾舞時，練習踢腿、一字馬、拱橋等基本動作，都教我刻骨銘心、苦不堪言。這反激起了我的鬥心，為了自我肯定，只好認真、努力地練習。過程中，我愛上那柔和悅耳的旋律，愛上既優雅又剛柔並重的舞姿。我愛上了芭蕾舞！

導師推薦我參加比賽，在一整個暑假，我都憋在舞蹈室裏廢寢忘餐地度過。比賽那天，我穿上高貴優雅的舞衣，懷着忐忑的心情，一步一步踏上舞台。音樂揚起，我隨着旋律熟練地跳，贏得了台下觀眾熱烈的掌聲。當評判宣佈我得到冠軍時，心情像浸在蜜汁一樣甜滋滋的。自此，更肯定我對芭蕾舞的鐘愛。

每逢假日都要進行「特訓」，我犧牲玩樂的時間，全用作練習、考試和排練，但我卻心甘情願。每每取得好成績和獎牌時，體會到汗水和時間沒有白白浪費，正所謂「一分耕耘，一分收穫」。從學習跳舞中，讓我經歷失敗與成功，失敗使我變得堅強；成功使我變得自信。失敗並不可怕，重要的是勇敢面對。這六年的芭蕾舞經歷，令我愈來愈愛它，我會繼續一直堅持下去。

## 我愛上了春天

四季之中，有人喜愛驕陽似火的夏天，有人喜愛楓紅菊香的秋天，有人喜愛漫天飛雪的冬天……我卻愛上了萬物復蘇的季節——春天。

三月下旬，「梅花綻放報春艷，百花開放春滿園」，燕子姑娘一字排開，分秒必爭地往南遷徙。春雨如同畫家般，將一叢叢的小草染綠了，柳樹舒展那柔軟的枝條，抽出了翠綠的柳芽。這一切都向人們展現——春來了！

「一年之計在於春」，我們一家人到郊野公園踏青。那裏春意盎然，鳥語花香，我趕緊脫下口罩深呼吸，感受久違了的清新空氣，沁人心脾！我們悠閒地走在小徑上，映入眼簾的是一道令人眼花繚亂的花徑。兩旁佈滿了鮮花，昂首挺胸，艷麗奪目。青蛙在荷塘邊呱呱地唱歌，鳥兒在枝頭上嘰嘰喳喳地和唱，像是為青蛙伴奏。魚兒在水面上縱身一躍，發出叮咚的聲音，小草好奇地探索周遭的環境，一曲渾然天成的交響曲油然而生了！春天果真是個極具生命力的季節！

我最愛三五好友到公園野餐！微風不燥，陽光正好，我們坐在草地上，吃着早已預備的食物，與朋友敞開心扉，滔滔不絕地暢談近況。不少人遠離繁囂的城市，靜靜地思考，確是十分愜意！春風輕輕地吹拂着臉頰，所有煩惱、憂愁隨風而消散。春天真是個柔和美好的季節！

我愛春天！春天為我帶來了溫暖，歡樂和驚喜！我愛春天！



## 愛上了小狗

我從沒有接觸過小狗，我一直以為牠是可怕的動物。直到今天，我改變了對牠的看法。

有一天，爸爸在路邊看見一隻被遺棄的小狗，樣子十分可憐，於是便把牠帶回家照顧。當我放學回家，突然看見了一隻陌生的小狗，我害怕極了！我不禁回想到了一段可怕的經歷：一天我在放學回家的路上看見兩隻小狗在吵架，牠們互相攻擊對方，當時嚇壞了我。爸爸終於明白了真相，於是便抱着小狗進入我的房間安撫我說：「小狗是我們的好朋友，牠不會傷害你的。」這時，小狗楚楚可憐地望着我，我對牠漸漸產生了憐愛，並開始對小狗改觀。

接下來的日子，我每天都帶牠到公園散步，餵牠吃東西，我們的感情慢慢地建立起來。有一次我踏單車時不小心跌倒了，小狗立刻上前來「安慰」我，還喚了爸爸媽媽過來替我療傷。從此，我就愛上了牠，對牠寵愛有加。每當我每天放學回家，牠都會興高采地撲向我身旁；當我傷心時，牠會陪伴着我；當我害怕時，牠會上前來依偎我。小狗已成為了我生活的一部份。

從此，我和小狗終日形影不離，彼此互相關心，互相照顧，我們成為了好朋友！

## 《我愛上了閱讀》

我竟然愛上了閱讀，自從愛看書這個想法一出現，它便像種子一樣埋藏在心底慢慢發芽了。

回想起當初不愛看書的我，起初我只是在一旁看見媽媽不停閱讀不同的書籍，我心底裏非常不理解，書中不但沒有圖案，場景還要靠自己想像，有的只是一頁頁的文字，怎樣能不感到沉悶？我不禁深思，到底為什麼媽媽會看得如此起勁？我還不如看漫畫來得有趣。

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下，我發現我最愛看的漫畫原著竟然是一本小說，當我打開小說時，看到小說的女主角到了一個森林，而作者寫道：「漆黑的夜晚，寂靜陰森，外面的風陰冷冷地嚎叫着，時不時可以聽到風吹樹葉的沙沙聲……」這樣的描寫讓我彷彿身臨其境，就像我現在站在女主角身邊一樣，原來文字上的描寫能讓人產生如此活靈活現的想像！我花了一會兒就忍不住把這本小說看完了，令我不禁感嘆書中很多場景、打鬥的場面和角色的神態動作都維肖維妙。

當我踏入在書本的世界後，便發現我以往翹首以待想看的漫畫，主角都是千篇一律的外表，無論他們遇到什麼事情，也只是同一個反應，還不如我從「傾國傾城、國色、閉月羞花……」的文字中想像中的人來得漂亮，我心裏這樣想着，還沒發現我對閱讀的看法已悄悄改變。

到了現在我竟然愛上了看書，原來書中的世界這麼精彩，亦有不少名著，閱讀也令我的中文成績提高了，也學會了很多課外知識，平時作文的靈感也增加了，所以閱讀真的是百利而無一害呀！